

# 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函〔2021〕30号）要求制作。报告内容包括石拐区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从包头市石拐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iguai.gov.cn/>）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包头市石拐区金政大厦 A 座 101，邮编：014070，电话 0472-8728110）。

###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和

自治区、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在保障安全生产、应急执法、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以公开强监督、促落实、优服务。

###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4年石拐区应急管理局通过区政府网站及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公布事故调查报告、事故评估报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政务信息。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应急预警救援、灾害事故预警救援信息公开等重点工作公开公示；二是做好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依据、程序、结果以及行政执法事后公开等相关信息公示公开；三是做好部门财政预决算等财政信息公开。

2024年石拐区应急管理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3条，事故评估报告1条，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主动公开行政处罚25条，行政许可25条，其中包含应急预案备案19条，通过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主动发布公开信息76条，公开信息包括活动开展、行业政策文件、主要领导信息动态、行政许可公示、日常检查验收等。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重新梳理完成权责清单310项，其中行政许可6项；行政处罚283项；行政征收0项；行政给付0项；行政奖励1项；行政监督检查13项；行政强制措施2项；行政强制执行0项；行政确认0项；其

他行政权力 5 项；强制执行 0 项；行政裁决 0 项，没有取消、下放或纳入清单管理的事项，全部向社会公开。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石拐区应急管理局没有接到群众主动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目前尚无发现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而未予公开的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动态抓好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审核和微信公众号日常维护工作，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把好政务公开“质量关”。强化政务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安排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号信息发布相关工作，确保发布信息准确；加强日常管理，做到及时发布、动态更新，按要求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自查，暂无规范性文件。

##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强化对网站和新媒体的日常运维，组织专人开展自查，进一步增强平台建设的管理水平，石拐区应急管理局现有 1 个政务新媒体平台，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建成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用于发布包头市石拐区应急管理局工作动态，宣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日常明确专人负责管理，发布信息内容严格遵守三级审核制度。微信公众号各项宣传文化内容均为体现应急管理为民服务宗旨，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和党的重大政策法规等相关内容，内容健康，积极向上。

## （五）监督保障情况

进一步明确责任和任务要求，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指南，积极参加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培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途径和内部流程，通过每季度对局内微信公众号发布内容和应公开事项进行全面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未出现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	0	0	0	0	0	0	0

		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 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 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 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 提供	1.本机关不掌 握相关政府信 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 息需要另行制 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 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 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 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	0	0	0	0	0	0	0

		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得到进一步提升，但通过自检自查，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公开内容的范围仍然较小，主要局限于上级要求公开的内容。二是政务公开宣传工作做得不够到位，群众参与和监督力度不够，对政务信息的知晓率仍然较低。重点从3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继续强化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工作职责，以服务群众为目的，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宣传。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务公开方式。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在不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同时，努力做到公开方式的灵活多样，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服务。三是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促进工作开展，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沟通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公开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4年，我局未发生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